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5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就《工作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1亿元，同比增长54.38%，实现扣非净利润0.73亿元，同比下降56.9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亿元，同比下降10.53%。公司销售毛利率为41.96%，较上年同期下降3.79个百分点，分业务来看，国外有色金属采选毛利率为28.83%，同比增加40.42个百分点，变动较大。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0.007亿元，预付款项为0.1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33亿元，占比95.68%，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0.95亿元，占比34.24%。

请公司：（1）结合主营业务购采销情况、项目投建产出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内增收不增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近三年矿产品定价、采选矿成本等影响毛利率因素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说明本期毛利率下滑、国外有色金属采选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3）结合相关商业安排、购销合同的具体内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关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主业销售、采购规模及行业地位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业务往来内容、合作年限、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结合相关合同约定、履行情况、回款情况、未来合作计划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合作是否具备稳定性，充分提示客户集中度高的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进一步结合公司海外收入占比高、客户集中度高等情况，说明针对公司营业收入及重要客户执行的审计程序，对其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主营业务购采销情况、项目投建产出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内增收不增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有色金属铅锌锑铜及贵金属金银的开采、加工及销售，属于有色金属产业链板块的最上游企业，将原矿石开采出来后通过选矿加工处理，生产出来的产品主要有锌精矿、铅锑精矿（含银）、黄金精矿、锑精矿，为半成品。目前有色金属产品属于卖方市场，基本为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品为电力、火工材料和燃料、选矿药剂及备品备件，约占全年采购总额的53%。

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及成本构成、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3年营业收入	2023年营业成本	2023年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自产锌精矿	18,736.48	11,074.34	40.89	-8.54	3.44	减少6.85个百分点
国内自产铅锑精矿（含银）	43,053.02	21,594.31	49.84	31.52	31.69	减少0.07个百分点
国外自产金	23,202.27	16,270.52	29.88	735.44	425.02	增加41.46个百分点
国外自产锑	642.89	628.27	2.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外自产金锭	528.24	447.04	15.37	-80.98	-85.57	增加26.96个百分点
合计	86,162.90	50,014.48	41.96			

1、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4.70%

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86,162.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898.23万元，国内外业务均有所增加，其中：

（1）2023年公司国内业务收入61,789.50万元，较上年增加8,302.08万元，主要系国内矿山为合理利用资源，加大技术投入，提升现场工作管理水平，产销量增加，导致国内自产品业务收入增长。

（2）2023年公司国外业务收入24,373.40万元，较上年增加21,596.1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外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康桥奇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受益于黄金市场持续向好，产销量增加，导致国外自产品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2、报告期内增收不增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1.96%，较上年同期略下降，主要系塔铝金业处于爬坡期毛利率较低。但随着塔铝金业投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较上年增加10,328.88万元，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若2022年、2023年两期剔除汇兑损益影响，2023年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加6,965.59万元，与营业收入实现同步增加，模拟剔除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107.53	56,422.34	30,685.19	54.38
利润总额	5,824.72	14,694.40	-8,869.67	-60.36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78	15,305.49	-15,835.27	-103.46
扣除汇兑损益影响后的利润总额	6,354.50	-611.09	6,965.59	-1,139.86

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53%，主要系本期塔铝金业投产后业务规模增长，所有的日常经营支出增加，但总体产能逐步爬坡，销售回款增速不及相应支出增加幅度所致。

（二）结合近三年矿产品定价、采选矿成本等影响毛利率因素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说明本期毛利率下滑、国外有色金属采选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2021—2023年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3年度	锌精矿	18,736.48	11,074.34	40.89
	铅锑精矿（含银）	43,053.02	21,594.31	49.84
	国外自产金	23,202.27	16,270.52	29.88
	国外自产锑	642.89	628.27	2.27
	国外自产金锭	528.24	447.04	15.37
	小计	86,162.90	50,014.48	41.96
2022年度	锌精矿	20,487.10	10,706.43	47.74
	铅锑精矿（含银）	32,735.83	16,397.84	49.91
	铜精矿	264.49	241.81	8.57
	国外自产金锭	2,777.25	3,099.03	-11.59
	小计	56,264.67	30,445.12	45.75
2021年度	锌精矿	24,199.26	9,294.64	61.59
	铅锑精矿（含银）	43,166.22	17,315.91	59.89
	铜精矿	370.83	239.52	35.41
	小计	67,736.32	26,850.07	60.36

由上表可见，2023年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毛利率为41.96%，较上年下降3.79%，主要系锌精矿板块毛利率下降、塔铝金业处于爬坡期毛利率较低所致；（1）2023年公司锌精矿板块毛利率为40.89%，较去年同期下降6.85%；（2）国外有色金属采选板块毛利率为28.83%，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另外2023年公司铅锑精矿（含银）板块毛利率为49.84%，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1、2023年公司锌精矿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6.85%。

2021—2023年公司锌精矿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吨

品种	2023年	同比（%）	2022年	同比（%）	2021年
平均市场价格	1.35	-20.17	1.69	10.96	1.53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1.02	-23.79	1.34	7.89	1.24
单位销售成本	0.60	-13.81	0.70	46.79	0.48

注：销售价格均不包含增值税。

（1）公司产品价格定价锚定第三方公开数据，受矿区所在区域及产品品质等因素影响，公司锌精矿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但二者变动趋势相一致。

（2）2021—2023年公司锌精矿销量分别为19,542.45金属吨、15,335.34金属吨、18,403.83金属吨，销量变动与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公司锌精矿单位成本变动与销量直接相关，销量越高每吨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越少，单位销售成本越低。因此，公司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综上，2023年公司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0.32万元/吨，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0.1万元/吨，与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相比平均销售价格降幅较高，造成2023年锌精矿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同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2023年部分行业可比公司锌精矿板块毛利率也有所下滑，具体如下：

公司	毛利率		
	2023年	2022年	变动幅度
华钰矿业	40.89%	47.74%	-6.85%
西藏珠峰	11.60%	48.07%	-36.47%
紫金矿业	21.83%	48.69%	-26.86%
兴业银锡	40.86%	45.20%	-4.34%

2、2023年国外有色金属采选板块毛利率较上期大幅提升，但低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国外有色金属采选板块（塔铝金业康桥奇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2022年7月正式投产，当年销售75.07千克金锭，受固定成本摊销等因素影响销售毛利率为-11.59%。2023年塔铝金业产销量增加，自产品业务收入利润同比上升，销售毛利率为28.83%，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但低于公司整体毛利率41.96%，因此2023年国外自产品业务收入规模提升，拉低本期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三）结合相关商业安排、购销合同的具体内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关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主业销售、采购规模及行业地位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公司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付款项	采购金额	预付款项占采购金额比例（%）
紫金矿业	777,790.83	29,340,324.29	2.65	267,732.19	24,714,493.88	1.08
兴业银锡	1,181.48	370,600.50	0.32	554.79	112,942.86	0.49
西藏珠峰	3,446.36	146,849.99	2.35	6,696.46	96,329.20	6.95
华钰矿业	73.23	87,107.53	0.08	1,781.12	27,854.64	6.39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

（2）日常业务中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合作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通常约定“先货后款”的采购模式，但紧急采购时采用预付款模式，总体金额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付款项占采购总金额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业务往来内容、合作年限、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结合相关合同约定、履行情况、回款情况、未来合作计划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合作是否具备稳定性，充分提示客户集中度高的相关风险。

1、202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业务分为国内和国外两个板块，所处行业属于卖方市场，产品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对客户有一定的选择空间，不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问题。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一	客户二	客户三	客户四	客户五
	西藏华捷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福诚供应链有限公司	TRAFIGURA PTE LTD
业务板块	国内业务	国内业务	国外业务	国外业务	国外业务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江西省南昌市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省长沙市	新加坡
成立时间	2020年	2019年	2013年	2020年	1996年
业务往来内容	锌精矿、铅锑精矿（含银）	锌精矿及铅锑精矿（含银）销售	金精矿销售	金精矿销售	金精矿销售
合作年限	4年	4年	1—2年	1年以内	1年以内
2023年交易金额	37,310.50	22,893.20	16,169.78	4,363.08	2,606.6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否	否	否	否
2023年回款情况	36,500.00	32,500.00	17,273.17	6,147.67	2,606.69

注：2023年前五大客户回款与交易金额不一致的说明：1）公司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存在预收货款情况；2）交易金额与回款金额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其中交易金额数据不包含税费，回款金额数据包含13%增值税金额。

国内业务板块方面，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客户一和客户二至今合作4年，均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

国外业务板块方面，子公司塔铝金业秉承竞价销售的原则确定合作客户，并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塔铝金业项目投产时间尚短，进而与客户的合作时间较短，但塔铝金业已建立完善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定期与客户保持联系并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反馈，持续长期合作的可能性较大。

2、202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一	供应商二	供应商三	供应商四	供应商五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山南供电公司	隆子县兴隆扶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ЧСК “Шабакахон таксимоти барк”分配电力网开放式股份公司	ОАО “Корхонаи кишвёи?” 化工厂开放式股份公司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	杜尚别	伊斯法拉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
成立时间	2001年	2016年	2021年	2001年	2019年
业务往来内容	电力	运输	电力	火工材料	火工材料
合作年限	19年	8年	3年	2年	6年
2023年交易金额	2,911.45	2,781.36	1,765.48	1,042.95	1,036.19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否	否	否	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机制，与供应商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品为电力、火工材料和燃料、选矿药剂及备品备件等，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电力及火工材料，因电力及火工材料行业特殊性，公司一般不存在更换供应商的情形，已合作多年；供应商二为当地百姓农民运输队提供由矿山至选厂的矿石运输服务业务。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进一步结合公司海外收入占比高、客户集中度高等情况，说明针对公司营业收入及重要客户执行的审计程序，对其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

二、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和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收款政策等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析应收账款或合同负债规模是否与销售规模匹配；

3、选取样本检查供应商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和结算方式及相关付款政策，分析预付款项或应付账款规模是否与采购规模匹配；

4、对本年记录的境内和境外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抽查比例90%以上，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物流单、报关单、签收单、化验单、结算单和银行回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获取本年境内和境外采购明细表并选取样本，检查采购合同或订单、发票、进口报关单、入库单、结算单和银行回单，复核采购交易真实性；

6、对主要客户函证本期的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或合同负债余额，针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项目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回函+替代程序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16%；

7、对主要供应商函证本期的采购金额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或应付账款余额，针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项目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回函+替代程序确认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为86.06%；

8、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境内和境外的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了解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9、按年度、月度、材料及供应商等口径对本期采购情况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10、对报告期内各月耗用的材料、电费等进行对比分析，检查耗用材料和电费与原矿处理量是否存在异常变动。

11、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物流单、报关单、签收单、化验单、结算单和银行回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12、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的采购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采购合同或订单、发票、进口报关单、入库单、结算单和银行回单，评价采购交易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13、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施访谈程序，其中经访谈核查客户交易金额占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9.11%；经访谈核查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为40.67%；

14、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识别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比较相关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规模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下滑、国外有色金属采选毛利率大幅变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滑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规模较小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2、年报显示，公司境外资产24.90亿元，占总资产的45.94%，主要涉及控制的境外子公司塔铝金业，期末资产总额23.53亿元。塔铝金业位于塔吉克斯坦，注册资本1000索莫尼，主要从事黄金、锑金属采选，由公司于2017年收购并持股50%。该项目已于2022年7月投产，报告期内实现生产金1,001.21公斤，完成率66.70%，锑469.21吨，完成率8.90%，本期实现营业收入2.43亿元，亏损1.1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塔铝金业投资余额为5.71亿元。年报显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0亿元，自上市以来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大额净流出。此外，公司还控制位于埃塞俄比亚的子公司提格雷，从事金矿项目，受当地政治环境影响，项目建设工作进展缓慢。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

请公司：（1）说明塔铝金业采选矿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采、储存、运输、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时点等，以及相关公司在塔吉克斯坦所处行业位置、上下游产业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公司竞争优劣势、在当地纳税情况等，并说明塔铝金业的注册资本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塔铝金业产量不及预期及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股权比例、所在地方政策、法规规定，相关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约定，塔铝金业管理层组成及日常决策情况、权益分配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对塔铝金业的形成控制，是否享有并影响可变回报，将塔铝金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结合提格雷金矿项目进展缓慢，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原因，并说明公司未就相关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充分提示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等风险；（4）补充披露近5年境外投资总额，并列示投资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点、交易时间、投资资金及来源、项目进展、截至目前已投入资金、产能实现及业绩达成情况等，并说明连续进行大额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项目是否产生预期收益，说明相关投资款项的最终流向，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5）结合境外业务、收入占比高的特点，说明相关子公司经营成果如何上缴至境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相关限制，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以及可能的防范机制。

结合公司相关资产和业务在海外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1）针对公司境外矿权资产，是否通过实地调查、查验所有权证明文件等方式，确认相关资产真实性及所有权归属，具体说明核查开展情况；（2）针对公司境外资本支出已采取的核查手段，是否已就资金流向、用途、真实性等事项获取充分审计证据；（3）相关审计执业人员是否具有执行境外业务的胜任能力，具有执行境外业务必要的素质、时间和资源；（4）结合境外审计业务开展情况，明确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2号》等相关要求。

公司回复：

（一）说明塔铝金业采选矿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采、储存、运输、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时点等，以及相关公司在塔吉克斯坦所处行业位置、上下游产业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公司竞争优劣势、在当地纳税情况等，并说明塔铝金业的注册资本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塔铝金业产量不及预期及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塔铝金业采选矿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采、储存、运输、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时点等

塔铝金业采选规模设计产能150万吨/年，2023年度采供矿量138.48万吨，选矿处理量124.19万吨，总体产能逐步爬坡，相关采选、环保及辅助保障系统经过进一步生产和调试后实际产能逐步提升。

公司处于有色金属行业最上游的采选环节，相关产品基本即产即销，但第四季度受季节性因素等影响，产品除湿和运输受到一定程度限制，期末存在部分库存。为保证产品存储安全，公司对于选矿厂采用全封闭式管理，精矿粉经抽样化验后按标准编织袋装袋并进行规则码放。

公司产品出库前经过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及总经理签字审批后即可装车运输，运输方式根据客户需求可采用汽运或铁路联运，平均运输周期7—10天，其中汽运自康桥奇矿山出发，途经中国新疆卡拉苏口岸至中国新疆喀什市，然后通过火车运输至中国各地客户；铁路联运自康桥奇矿山出发，途经塔吉克苦盏火车站，过境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哈萨克斯坦至中国阿拉山口口岸，然后通过火车运输至中国各地客户。

公司处于有色金属行业最上游的采选环节，属于卖方市场，除结算尾款外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具体为根据公司检测报告预估货款金额，客户预付50%货款，产品发运完成并提供出口报关材料后客户再支付45%货款，剩余部分根据双方确认的产品品位及数量做最终结算，多退少补。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约定口岸地点将合同规定的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即完成交货义务，风险随之转移给客户，据此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并取得报关单。

2、相关公司在塔吉克斯坦所处行业位置、上下游产业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公司竞争优劣势、在当地纳税情况等

（1）塔铝金业在塔吉克斯坦所处行业位置

塔吉克斯坦自然资源丰富，境内蕴藏锑储量约60万吨，已探明金矿总储量达600多吨。塔铝金业康桥奇矿山位于塔吉克斯坦索格特州爱宁斯基区，可控资源量锑、金分别达到26.41万金属吨、48.008金属吨，在塔吉克斯坦资源储量上占有重要地位，被塔吉克斯坦政府评为“标杆企业”。

（2）上下游产业情况

根据有色金属从矿物勘察阶段到下游应用阶段的共性特点，有色金属产业链主要可分为矿物开采、矿物冶炼加工以及加工品应用三个环节，也是有色金属行业上中下游的三个阶段。

塔铝金业主要业务为金、锑矿物的采选，产品包括金精矿、金锭及锑精矿，属于有色金属产业链上游。2023年以来，金和锑市场行情持续上行，在下游应用领域的作用愈加显著，其中：

一是金精矿、金锭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黄金首饰、金币金条、央行储备需求以及各类工业领域的需求；受各种因素影响，黄金在大类资产配置中的重要性逐步提升。

二是锑精矿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阻燃、光伏、合金材料、化工等领域；锑金属具有全球稀缺的战略属性，是现代工业生产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材料。

（3）主要竞争对手及公司竞争优劣势

目前塔铝金业在塔吉克斯坦境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金属板块	竞争对手名称	持有矿山名称	资源储量和年产量
黄金	“泽拉夫尚”公司	吉劳（Джилав）金矿和塔罗（Таро）金矿	黄金资源储量133金属吨，2023年度黄金产量为5.991金属吨
	帕鲁特有限责任公司	帕鲁特金矿	黄金储量67.94金属吨
锑	Anzob（安卓布）	Jizhikrut锑-钨矿山	锑资源储量约15万金属吨，锑金属年产量为4,000吨

相较于上述竞争对手，塔铝金业在资源储备、股东背景、管理团队等方面具备充分的竞争优势，同时塔铝金业主要产品销售往中国境内，与当地销售相比运输成本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竞争优势

资源优势：塔铝金业康桥奇矿山位于塔吉克斯坦，可控资源量锑、金分别达到26.41万金属吨、48.008金属吨，目前黄金、锑金属价格重心上移，公司黄金及锑金属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业绩也将逐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

股东背景优势：塔铝金业康桥奇项目合作股东“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系塔吉克斯坦境内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在项目经营过程中依托于强大的股东背景迅速整合内外部优势资源，提高核心竞争力。

管理团队优势：塔铝金业经营管理层在地质勘查、矿山采选、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都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派驻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矿山采选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同时公司在梯队建设及人才储备方面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从同行业大型矿业集团引进高端人才，为公司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积蓄力量。

2）公司竞争劣势

塔铝金业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锑精矿，其销售地主要在中国境内，与竞争对手在塔吉克斯坦当地冶炼销售相比运输成本较高。

（4）在当地纳税情况

塔铝金业设置专职税务会计，每月按时申报并及时纳税，同时聘请专业税务咨询机构进行税务合作。塔铝金业主要税种包括资源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社会税等为员工支付的税费，2023年度合计纳税金额5,806.88万元人民币，综合税负为23.87%。

3、说明塔铝金业的注册资本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1）华钰矿业收购塔铝金业过程情况

1）收购塔铝金业相关背景

塔铝金业成立于2017年，位于塔吉克斯坦索格特州爱宁斯基区，其持有采矿权区域范围内可控资源量锑、金分别达到26.41万金属吨、48.008金属吨，在塔吉克斯坦资源储量上占有重要地位，被塔吉克斯坦政府评为“标杆企业”，但矿山开发、选厂和必要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考虑引入外部资金，以及拥有矿业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共同开发、经营塔铝金业拥有的矿产资源。其中塔铝金业持有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颁发的采矿权证，主要信息列示如下：

权证名称	矿产使用人名称	国家登记号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资源使用权许可证	“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17
国家注册号	法定地址	有效期
№0710009915	图尔松扎德市塞尚别村	2017/4/27-2040/11/28

另外2016年生效的新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规定了对投资者（包括外国投资者）的诸多鼓励、保护的原则和制度，其中就自由使用利润和收入方面，保证投资者的经营利润和员工收入在缴纳税费后自由使用，包括在塔境内再投资或汇出境外。

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充分尽调，认为收购塔铝金业不仅拓展自身的贵金属金银业务板块，平滑有色金属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同时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加强同沿线国家矿产资源与技术领域合作，并以塔铝金业为平台，拓展在塔吉克斯坦的资源开发项目，多渠道增加公司海外资源储备，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

2）收购塔铝金业股权转让过程

2017年12月15日，“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塔吉克斯坦）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关于建立合资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收购塔铝金业50%的股权。华钰矿业分别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塔铝金业股权和拥有的矿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塔铝金业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8,507.33万美元，其中采矿权评估值为18,506.74万美元，最终双方确定的股权交易对价为9,000.00万美元，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于2018年2月27日在中亚证券交易所完成。2018年5月12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作为公司的新股东被录入法人实体国家登记簿。

3）收购塔铝金业后华钰矿业和塔铝金业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根据合资经营合同，华钰矿业在收购塔铝金业过程中向原股东“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支付交易对价9,000.00万美元，并作为对塔铝金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塔铝金业在此过程中只涉及股东情况的变化，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2）康桥奇多金属矿采选工程的建设和运营

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设立股份公司规定，封闭式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1,000.00索莫尼，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索莫尼，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为解决项目资金需求，华钰矿业以资金拆借的形式推进康桥奇多金属矿采选工程的建设和运营，这与紫金矿业在塔吉克斯坦项目的运作方式相似，即紫金矿业公告《601899紫金矿业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ZGC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的公告》内容显示，“因塔吉克斯坦政府持有ZGC剩余的25%股权，且明确要求不因其他股东增加投入而稀释政府在ZGC公司的股权比例，为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在ZGC项目的建设投入上采用了股东借款方式投入。”

截至2023年底华钰矿业以资金拆借形式累计投入10,007.74万美元、塔铝金业累计自当地银行取得美元贷款1,097.00万元、索莫尼贷款2,204.71万元（折合人民币1,375.02万元），上述资金投入塔铝金业康桥奇多金属矿采选工程的建设和运营中，并形成与设计规模相匹配的生产能力。

4、报告期内塔铝金业产量不及预期及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出具的《“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康桥奇多金属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塔铝金业项目推荐矿山建设规模为5000t/d、150万t/a，选厂设计规模为：5000t/d。在供矿条件，金矿出矿品位：Au2.49g/t，金锑矿入选品位：Sb2.00%，Au0.73g/t情况下，产品设计方案为：达产年单金矿产出浮选精矿含金1,757.20kg，锑金矿产出锑精矿含锑15,555.82t，锑精矿含金418.29kg。

塔铝金业项目于2022年4月份试生产运行、7月份正式投产，2023年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期，项目产量不及预期主要系矿石入选品位低于设计预期所致，项目达产、稳产需做好三级矿量平衡（按巷道掘进的程度及采矿准备程度，分别圈定的可采储量达到平衡的情况，包括开拓矿量、采准矿量和备采矿量）。在形成三级矿量平衡的过程中，会采出部分低品位副产矿及围岩废石，这些低品位矿石会拉低原矿入选品位。入选品位是指矿石进入选矿厂前的品位要求，它直接影响选矿回收率、选矿成本以及对应产出的精矿金属量。

2022-2023年间平均入选金品位1.16克/吨，锑0.65%，矿石采供矿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入选矿石品位不及可研设计的平均入选品位，2023年塔铝金业项目，产黄金金属量1.001.21公斤，锑金属量469.21吨。

塔铝金业业绩亏损主要系产能爬坡，入选原矿品位偏低，汇兑损失及计提借款利息所致：1）项目产能爬坡，收入规模逐步提升，但毛利率较低；2）入选原矿品位偏低，影响了公司级矿量核算的单位成本以及利润，随着项目产能（对应金属量）逐步释放及成本管控能力提升，产品单位成本将被摊薄，塔铝金业盈利能力有望随之提升；3）报告期内也存在一定的汇兑损失及计提借款利息。

风险提示：矿产资源开发属高风险投资，存在不能预见的地质、技术、周边环境、国家政策及外部实施条件变化等风险，项目总产量与原矿石处理量、入选原矿品位以及选矿回收率有关。在原矿石处理量一定的情况下，入选原矿品位决定了公司产品的产量（折合成金属量），进而对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利润水平构成一定影响。

2019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股权项目募集资金，募集说明书中提示过原矿品位风险。

（二）结合股权比例、所在地方政策、法规规定，相关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约定，塔铝金业管理层组成及日常决策情况、权益分配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对塔铝金业的形成控制，是否享有并影响可变回报，将塔铝金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发布《关于支持“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经营措施的决议》（2017年4月1日第No.170号版本），支持“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为吸引外资可将塔铝金业不超过50%的股权转让给外国投资人。经双方协调，华钰矿业按照上述文件收购塔铝金业50%股权。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塔铝金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章程某些条款的适用规则和解析备忘录》等规定，华钰矿业能够通过董事会、日常经营活动等对塔铝金业实施控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控制”的定义，因此华钰矿业将塔铝金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2、华钰矿业拥有对塔铝金业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投资方需要识别被投资方并评估其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机制、确定投资方及涉入被投资方的其他方拥有的与被投资方相关的权利等，以确定投资方当前是否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塔铝金业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经以下分析，认为华钰矿业对塔铝金业具有控制。

（1）识别被投资单位被收购的目的和背景

华钰矿业收购塔铝金业的目的和背景回复详见“（一）说明塔铝金业采选矿业务具体经营情况之说明塔铝金业的注册资本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2）设计、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机制

华钰矿业通过董事会、日常经营活动等对塔铝金业实施控制，具体如下：

1）华钰矿业委派董事会多数席位，对塔铝金业的董